

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大连洁源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12 月 3 日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 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向甲方提供洗涤服务，承诺洗涤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服务内容：

洗涤种类：

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所有可以洗涤的被服、敷料及其它物品，并负责修补、钉扣等工作。

2、服务地点：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

3、服务质量：执行国卫办医函[2015]70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

1、消毒：执行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流程和操作规定（2002 年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按医院被服洗涤消毒服务规范要求分类浸泡消毒。

2、洗涤、熨烫、修补等外洗物品考评质量标准执行《消毒技术规范》

3、严格执行洗涤物品的交接程序。

（1）待洗被服、敷料及其它物品在甲方交接点根据交接清单的种类、数量，甲、乙双方清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接，并由乙方运至洗涤场所。

（2）洗涤整理后的被服、敷料及其它物品，由乙方送至甲方交接点，根据交接清单的种类、数量，甲、乙双方清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接，并作为双方对账的依据。

（3）报废；甲乙双方应定期对洗涤物品进行确认，对已到报废时间或达到报废程度的物品，由乙方提出甲方确认后按报废程序进行报废处理，并随时进行补充。

4、乙方派人清点洁、污物品，并派被服装卸人员。

5、乙方应遵守执行《被服洗涤服务管理标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定期支付洗涤费用。
- 2、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洗涤物品。
- 3、有权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流程和操作规定（2002 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乙方的洗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提出质量要求及改进意见。
- 4、洗涤数量大幅增减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络，使乙方及时调整人员、设备，以满足服务要求。
- 5、乙方洗涤质量不达标、服务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6、洗涤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如对洗涤物品造成直接或慢性损伤应按作价 100% 进行赔偿，因洗涤物品已到更换期的除外。
- 7、对因停水、停电或其它原因导致物品洗涤不及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解决，若因为解决不及时耽误甲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洗涤费用。
- 2、严格执行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流程和操作规定及医院被服洗涤消毒服务规范。
- 3、洗涤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不能对洗涤物品造成直接或慢性损伤
- 4、洗涤质量不合格衣物，乙方无条件收回重洗。
- 5、洗涤物品要分类单独处理，对重点部位重点检查、清洗，避免交叉感染和人为损坏，如出现交叉感染确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 6、对掉扣和细微破损、开线等及时进行修补，并做到平整、美观、颜色一致。
- 7、保证洗涤物品取、送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交接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送达的，应提前沟通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续约。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洗涤费按洗涤物品种类数量乘分类单价计算（单价明细详见附表），数量确认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接清单种类、数量、规格计算。
- 2、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11 日支付上月洗涤费用，每次支付费用金额以上月实际洗涤量计算（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洗涤费用以支票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期内如甲方付款方式有变化则按新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非财政资金问题，如拖欠乙方洗涤费用，乙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不承担责任。乙方因其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乙方并承担赔偿已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所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以退还。乙方如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未履行期限退还服务费用。

4、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合同条款相应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5、乙方洗涤成品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需要因此而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6、因双方交接中共同的疏漏，或因其它双方均有责任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无法清楚地界定责任的损失，均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的责任。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洗涤物品的损坏和丢失，乙方应按作价赔偿，对应报废而未报废的物品出现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由被授权人签字须有明确的授权委托书。

2、项目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王芳

电话： 0411-84514041

传真：

邮政编码： 11603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帐号： 21201501300059001011

签订地点： 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榆水街45号1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姜德

电话： 0411-86181177

传真：

邮政编码： 11603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帐号： 21201500400053034802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表：投标报价表

名称	单价	备注	名称	单价	备注
床单	1.50		被	1.00	
被套	2.50		褥	1.00	
枕套	0.50		枕头	1.00	
白大衣	2.50		棉大衣	1.00	
患者上衣	1.50				
患者下衣	1.50				
洗手衣	1				
洗手裤	1				
工作裤	1.50				
大单	1				
中单	0.7				
小单	0.5				
方巾	0.5				
腹带	0.5				
手术衣	1				
机套(大)	1				
机套(小)	0.5				
车座套(大)	1				
车座套(小)	0.5				
座帽	0.30				
窗帘(大)	1				
窗帘(中)	0.8				
窗帘(小)	0.5				
沙发套(大)	1				
沙发套(小)	0.5				
座椅套	0.50				

